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炼轧厂工艺装备提升及产品结构调整项目

炼钢连铸单项工程炼钢转炉用煤质增碳剂采购

技术规格书

甲方（发包人）：**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签 定 地 点：**甘肃嘉峪关市**

签 定 时 间： 年 月 日

炼轧厂工艺装备提升及产品结构调整项目炼钢连铸单项工程项目

炼钢转炉用煤质增碳剂采购技术规格书

甲方（发包人）：**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甲、乙双方通过公开招标就酒钢集团炼轧厂工艺装备提升及产品结构调整项目炼钢连铸单项工程项目炼钢转炉用煤质增碳剂采购达成如下技术规格书：

**一、适用条件**

适用炼轧厂工艺装备提升及产品结构调整项目炼钢连铸单项工程项目炼钢120吨转炉、精炼炉冶炼过程调整成分碳；钢水温度：1520℃~1750℃,钢水中[O]含量＜1000ppm。

**二、供货范围、供货时间**

1.物资名称：炼轧厂工艺装备提升及产品结构调整项目炼钢连铸单项工程转炉、精炼炉用煤质增碳剂采购。

2.物资数量：500吨。

3.供货时间：2025年4月15日前将首批物料交货至酒钢现场，2025年7月30日前将剩余物料陆续交货至酒钢现场。

**三、技术要求**

3.1 在正常的生产操作下，乙方提供的增碳剂达到每小袋增碳量≥0.005%。具体理化指标参照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物化指标 | | | | |
| 固定 C | P | S | H2O | 粒度 |
| 增碳剂 | ≥92% | ≤0.08% | ≤0.10% | ≤0.20% | 50～100 目 |

3.2 增碳剂包装：每小袋单重7.0kg，大袋单重≤1000kg， 大袋与小袋包装之间有塑料防潮雨布，防潮雨布应粘贴或缝扎牢固，防止出现脱落，包装袋必须有相应的产品名称、生产日期、产品用途类别。

3.3 增碳剂必须干燥、洁净，不得混入杂质。

3.4 每批次到货，产品应提供相应质保书。

3.5 产品保质期：一年。

3.6 根据产品的使用情况，乙方应进行技术分析及产品质量和工艺措施的持续改进。

**四、考核条款**

4.1 在正常的使用、操作条件下，经双方确认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发生生产及各类事故，乙方赔偿事故直接损失。

4.2 区域工程师或技师每周对增碳剂收得率进行统计，未达到每小袋增碳量≥0.005%的指标要求，按每低0.001%考核厂家100元/吨，月底结算前合计考核金额，根据考核金额进行等价扣量。如乙方不能及时提供合格的增碳剂，而甲方为保证生 产被迫使用此批不合格的增碳剂时，应先扣除使用此批不合格增碳剂总量的20%。

**五、争议处理**

5.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5.2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可依法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5.3 本规格书一式陆份，甲、乙方双方各叁份。

5.4 本规格书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与主合同同时生效。

5.5 若             公司不能中标，则本技术规格书自动失效，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5.6 本规格书内容经由甲乙双方于2025年   月   日通过     方式商定。

5.7 甲乙双方应当就签订本规格书的相关事宜保密，不得将签订主体、时间、内容等信息透露给其他第三人。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